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17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4
备查文件目录	56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17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委托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

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收益法得出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44,793.45 万元，评估值 182,33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6.55 万元，增值率 307.0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178 号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资本：12,238.1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300592

公司简介：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

设计综合服务，产品形态为各类文化主题空间展示系统。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为各类空间环境提供从艺术设计、专业实施到运营管理、维护升级的全流程、跨专业的整体服务，提供从创意策划、空间设计、影视动画到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建筑装饰等的全产业链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城市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多馆合一的文化中心或文化综合体空间环境提供一站式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 7 号 TOD 科技中心 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庄俊超

注册资本：1,282.66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83015

1. 历史沿革

（1）2011 年 10 月，易佰网络设立

易佰网络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由自然人股东胡范金、庄俊超分别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设立。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胡范金、庄俊超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分别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易佰网络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易佰网络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710577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佰网络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胡范金	6.00	60.00%	6.00	60.00%	货币
2	庄俊超	4.00	40.00%	4.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 2017 年 8 月, 易佰网络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6 日, 易佰网络召开股东会, 决议将易佰网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其中胡范金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 庄俊超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 易佰网络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

本次变更后, 易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胡范金	120.00	60.00%	6.00	60.00%	货币
2	庄俊超	80.00	40.00%	4.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0.00	100.00%	

(3) 2018 年 9 月, 易佰网络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 易佰网络召开股东会, 决议将易佰网络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其中胡范金认缴 600.00 万元, 庄俊超认缴 4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 易佰网络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

本次变更后, 易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胡范金	600.00	60.00%	6.00	60.00%	货币
2	庄俊超	400.00	40.00%	4.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	100.00%	

(4) 2019 年 1 月, 易佰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易佰网络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如下:

1) 胡范金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367.272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 6.00 万元，认缴 361.2728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平芒励多，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178.1817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佰乐星辰，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54.5455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彩熠辉；

2) 庄俊超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244.848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 4.00 万元，认缴 240.8485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靖超然，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118.7878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平佰龄，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36.3637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靖志千里；

3)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胡范金与南平芒励多、佰乐星辰、聚彩熠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庄俊超与南靖超然、南平佰龄、南靖志千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南平芒励多、佰乐星辰、聚彩熠辉为胡范金、罗春夫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南靖超然、南平佰龄、南靖志千里为庄俊超、陈淑婷夫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易佰网络提供的出资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后，易佰网络股东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28 日，易佰网络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南平芒励多	367.27	36.73%	367.27	36.73%	货币
2	南靖超然	244.85	24.48%	244.85	24.48%	货币
3	佰乐星辰	178.18	17.82%	178.18	17.82%	货币
4	南平佰龄	118.79	11.88%	118.79	11.88%	货币
5	聚彩熠辉	54.55	5.45%	54.55	5.45%	货币
6	南靖志千里	36.36	3.64%	36.36	3.64%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	---------	----------	---------	--

(5) 2019 年 1 月，易佰网络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29 日，易佰网络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易晟辉煌实缴。易晟辉煌共增资 995.91 万元，其中 11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4.79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易佰网络提供的出资凭证，易晟辉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1 日合计缴纳本次增资款 995.91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易佰网络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平芒励多	367.27	33.05%	货币
2	南靖超然	244.85	22.04%	货币
3	佰乐星辰	178.18	16.04%	货币
4	南平佰龄	118.79	10.69%	货币
5	易晟辉煌	111.11	10.00%	货币
6	聚彩熠辉	54.55	4.91%	货币
7	南靖志千里	36.36	3.27%	货币
合计		1,111.11	100.00%	

(6) 2019 年 2 月，易佰网络第四次增资

易佰网络本次增资为 A 轮融资，A 轮投资方入股易佰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但与易佰网络及其股东洽谈和确定投资的日期应追溯至 2017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28 日，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与繇子马利亚、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繇子马利亚向易佰网络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合计向易佰网络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投资方可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或借款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是否实施债转股，并约定转股时投前估值为 4.4 亿元。

2018年9月，繇子马利亚、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向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发出通知，分别将其持有的对易佰网络的2,000.00万元、900.00万元、1,10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2019年2月1日，易佰网络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1,212.1221万元，其中：繇子马利亚增资2,000.00万元（50.50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9.49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丰大通壹号增资900.00万元（22.72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7.2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丰大通叁号增资1,100.00万元（27.77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72.2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1日，易佰网络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万隆评报字[2019]第28号《评估报告》，对繇子马利亚、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对易佰网络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确定上述债权评估值分别为2,000.00万元、900.00万元、1,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平芒励多	367.27	30.30%	货币
2	南靖超然	244.85	20.20%	货币
3	佰乐星辰	178.18	14.70%	货币
4	南平佰龄	118.79	9.80%	货币
5	易晟辉煌	111.11	9.17%	货币
6	聚彩熠辉	54.55	4.50%	货币
7	繇子马利亚	50.51	4.17%	货币
8	南靖志千里	36.36	3.00%	货币
9	汇丰大通叁号	27.78	2.29%	货币
10	汇丰大通壹号	22.73	1.88%	货币
合计		1,212.12	100.00%	

（7）2019年3月，易佰网络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2019年3月5日，但股权转让各方洽谈和确定投资应追溯至2018年7月。2018年7月4日，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与周新华、罗晔、李旭、黄立山签署《合作框

架协议》，约定由周新华和罗晔夫妇向胡范金、庄俊超分别借款 3,600.00 万元，2,400.00 万元，用于易佰网络的生产经营；同时约定在先决条件满足后，将上述合计 6,00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易佰网络的股权，周新华、罗晔、李旭、黄立山另行追加 13,200.00 万元，用于受让胡范金、庄俊超通过各自持股平台持有的易佰网络股权。该等《合作框架协议》未约定华凯创意后续收购易佰网络事宜，其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借款条款	协议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罗晔或周新华向胡范金、庄俊超先行提供 6,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于易佰网络的生产经营
股权转让条款	在先决条件满足后，周新华或罗晔、李旭、黄立山合计从胡范金、庄俊超受让易佰网络 32% 的股权，易佰网络整体估值 6 亿元，合计股权转让款为 1.92 亿元，周新华或罗晔、李旭、黄立山受让易佰网络股权比例分别为 27%、3%、2%
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1、易佰网络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佰网络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 万元； 3、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 2017 年 6 月 28 日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与繆子马利亚、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签署《投资协议》，繆子马利亚、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已将 4,000.00 万元借款转为对易佰网络的投资款，或已书面同意该等安排，或已书面明确不将借款转为投资款； 4、前期周新华、罗晔给付的 6,000.00 万元借款实际用于易佰网络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挪作他用的情形。
利润承诺	股权转让时，胡范金、庄俊超承诺易佰网络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9,000 万元

根据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提供的转账凭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胡范金、庄俊超已分别将收到的 3,6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借款汇入易佰网络账户。

2019 年 2 月 26 日，易佰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如下：1) 原股东佰乐星辰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178.18 万元注册资本以 8,820 万元转让给罗晔；2) 原股东南平佰龄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118.79 万元注册资本以 5,880 万元转让给罗晔；3) 原股东聚彩熠辉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30.3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 万元转让给罗晔，将其持有易佰网络 24.2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00 万元转让给黄立山；4) 南靖志千里将其持有易佰网

络 36.36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00 万元转让给李旭；5）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3 月 5 日，易佰网络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股权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佰乐星辰、南平佰龄、聚彩熠辉、南京志千里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合伙人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平芒励多	367.27	30.30%	货币
2	罗晔	327.27	27.00%	货币
3	南靖超然	244.85	20.20%	货币
4	易晟辉煌	111.11	9.17%	货币
5	繆子马利亚	50.51	4.17%	货币
6	李旭	36.36	3.00%	货币
7	汇丰大通叁号	27.78	2.29%	货币
8	黄立山	24.24	2.00%	货币
9	汇丰大通壹号	22.73	1.88%	货币
合计		1,212.12	100.00%	

（8）2019 年 3 月，易佰网络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汇丰大通叁号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2019 年 3 月 27 日，汇丰大通叁号与南靖超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汇丰大通叁号将其持有的易佰网络 27.77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72.94 万元转让给南靖超然。

2019 年 3 月 27 日，易佰网络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股权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平芒励多	367.27	30.30%	货币
2	罗晔	327.27	27.00%	货币
3	南靖超然	272.63	22.49%	货币

4	易晟辉煌	111.11	9.17%	货币
5	縫子马利亚	50.51	4.17%	货币
6	李旭	36.36	3.00%	货币
7	黄立山	24.24	2.00%	货币
8	汇丰大通壹号	22.73	1.88%	货币
合计		1,212.12	100.00%	

(9) 2019年3月，易佰网络第五次增资

易佰网络本次增资为B轮融资，B轮投资方入股易佰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但与易佰网络及其股东洽谈和确定投资的日期应追溯至2018年12月。2018年12月12日，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易晟辉煌、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佰乐星辰、南平佰龄、聚彩熠辉、南靖志千里、縫子马利亚、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及晨晖朗姿签订《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晨晖朗姿增资5,500.00万元，其中70.54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29.45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8日，易佰网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282.66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晨晖朗姿出资。

根据易佰网络提供的出资凭证，晨晖朗姿于2018年12月21日将首期增资款2,000万元划入易佰网络账户，并于2019年3月28日将剩余增资款3,500万元划入易佰网络账户。

2019年3月28日，易佰网络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平芒励多	367.27	28.63%	货币
2	罗晔	327.27	25.52%	货币
3	南靖超然	272.63	21.25%	货币
4	易晟辉煌	111.11	8.66%	货币
5	晨晖朗姿	70.55	5.50%	货币
6	縫子马利亚	50.51	3.94%	货币
7	李旭	36.36	2.84%	货币
8	黄立山	24.24	1.89%	货币
9	汇丰大通壹号	22.73	1.77%	货币

合计	1,282.67	100.00%
----	----------	---------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科技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站建设、网站设计。仓储服务。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易佰网络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92,296.47 万元，负债总额 47,503.02 万元、净资产 44,793.4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86,001.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6,295.00 万元；流动负债 44,506.97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96.06 万元。母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47,047.94 万元，负债总额 29,278.78 万元、净资产 17,769.1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3,010.11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37.82 万元；流动负债 28,993.78 万元；非流动负债 285.00 万元。

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易佰网络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18.30	62,150.76	92,296.47
总负债	21,126.43	48,732.75	47,503.02
净资产	3,091.87	13,418.01	44,793.4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1,594.23	181,250.44	356,715.35
利润总额	5,399.33	10,315.46	9,221.92
净利润	3,686.23	9,018.42	9,650.28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表2 易佰网络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07.97	25,623.95	47,047.94
总负债	7,611.37	24,308.87	29,278.78
净资产	-303.40	1,315.08	17,769.1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740.69	24,873.57	50,139.92
利润总额	78.82	770.58	-7,618.78
净利润	48.12	718.49	-4,923.1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易佰网络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均尚未实际出资，分别为深圳市橙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佰辰科技有限公司、易佰科技有限公司（YIBAI TECHNOLOGY LIMITED）和深圳市俊兵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市橙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398 号 606

法定代表人：庄俊煌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EYP1R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科技产品、网络技术、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站

建设。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 深圳前海新佰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晶晶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B2W1Q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易佰科技有限公司 (YIBAI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地址：FLAT/RM 616 6/F KAM TEEM INDUSTRIAL BLDG 135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K

董事：胡范金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登记号：64970912-000-07-18-7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4) 深圳市俊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 100 号深纺大厦 C 座 6D01

法定代表人：文俊兵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KDY5Q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科技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四) 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反映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母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92,296.47 万元，负债总额 47,503.02 万元、净资产 44,793.4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86,001.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6,295.00 万元；流动负债 44,506.97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96.06 万元。母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47,047.94 万元，负债总额 29,278.78 万元、净资产 17,769.1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3,010.11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37.82 万元；流动负债 28,993.78 万元；非流动负债 285.0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1. 易佰网络母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非实物类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纳入母公司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067.6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27%。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单位办公场所、仓库等地。

（2）存货为企业采购的库存商品。存货中品种较多、数量较大，存货状况良好。

（3）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无形资产为采购系统、金蝶云系统和北森系统，目前使用正常。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65 项商标、15 项专利、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归属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核实，除上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6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 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 46号);
12. 《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 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7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4.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8.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评估人员对在市场上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参照物及具体交

易情况缺乏深入调查与分析，无法客观比较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的区别，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库存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银行存款账户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确认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收集了其他货币资金的对账单、记账凭证及附件，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1年以内(含1年)为5%，1~2（含2年）为10%，2~3年（含3年）为20%，3~4年（含4年）为50%，4~5年（含5年）为80%，5年以上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采用查阅相关采购合同、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方式，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库存商品主要为正常对外销售的各类产品等。评估人员首先抽查了库存商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按照企业提供库存商品销售价确定；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C.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F.r 为一定的比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 核对企业摊销计算的合理性等。按费用剩余受益期核对, 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 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 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办公设备, 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出口型企业, 对于企业取得的其他与出口货物退税无关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以及运输发票, 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在认证后做进项税额

转出调整。故本次评估，办公设备重置全价按照设备购置价确定，即重置全价=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市场上较难询价的被估设备，采用参照物类比法以功能相近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更新重置成本)。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数据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在基准日2018年5月1日以后购置固定资产抵扣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调整后税率，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times 10\%$ 。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13%) $\times 10\%$ 。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1、办公设备成新率

对于办公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1) 外购办公软件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购买的软件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对企业购买的通用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

2) 商标权评估方法

根据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商标主要为开展产品销售和服务的识别性标识，商标权与其业绩的相关性较小，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3) 无形资产-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委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且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

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

P：待评估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

K：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4）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通过核对合同、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

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I：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和预测期

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结合企业经营和收益可预测情况等，预计被评估企业于2024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2025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了解如下情况：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核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核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进行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 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就未来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进行了访谈沟通，并对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定估算工作

对评估范围内的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工作。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公司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技术方案，结合各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报项目中控组和公司项目领导小组统一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各项目小组将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

2. 对接汇总工作

在各项目小组完成的评定估算初稿后，与会计师进行充分对接，以确保评估起点数一致。

在完成与会计师对接后，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

3. 内部审核工作

在完成评定估算和与会计师对接后，进入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审核小组由多名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首先对各被评估单位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各被评估企业进行沟通；在完成公司专业审核并修改完毕后报公司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最终对接。

4. 沟通汇报阶段

各小组根据公司复核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将评估结果向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汇报。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被评估单位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外汇以及产业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模式、管理水平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

人员等增长较快。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收益率不发生较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目前管理层较为稳定，假设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被评估单位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预测中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等不影响现金流的费用支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47,047.94 万元，评估值 93,208.62 万元，评估增值 46,160.68 万元，增值率 98.11%。

负债账面值 29,278.78 万元，评估值 29,278.7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7,769.16 万元，评估值 63,929.84 万元，评估增值 46,160.68 万元，增值率 259.78%。详见下表：

表 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3,010.11	43,086.40	76.29	0.18
2	非流动资产	4,037.82	50,122.22	46,084.39	1,141.32
3	长期股权投资	-	42,096.55	42,096.55	
4	固定资产	543.36	612.90	69.54	12.80
5	无形资产	183.43	4,101.73	3,918.30	2,136.15
6	长期待摊费用	597.32	597.32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2.47	2,712.47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	1.25	-	-
9	资产总计	47,047.94	93,208.62	46,160.68	98.11
10	流动负债	28,993.78	28,993.78	-	-
11	非流动负债	285.00	285.00	-	-
12	负债总计	29,278.78	29,278.7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769.16	63,929.84	46,160.68	259.7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44,793.45 万元，评估值 182,33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6.55 万元，增值率 307.05%。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33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3,929.84 万元，高 118,400.16 万元，高 185.2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是车辆及办公用设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

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跨境出口电商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评估结果更客观、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82,330.00 万元。

(四)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为:

1、易佰网络主要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9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规模为 8.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2%,2015-2019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60%。易佰网络依托的主要电商平台之一亚马逊交易额有所增长,2019 年财年实现销售收入 2,805 亿美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45%,平台交易总额(GMV)为 3,3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4%。

2、易佰网络在跨境出口电商领域深耕多年,已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第三方主流电商平台及 Joom、Jumia 等第三方新兴电商平台开立店铺,整合各类销售渠道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在业务覆盖范围上，被评估单位构建了覆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的全球性销售网络。在产品品类上，被评估单位制定了差异化的品类发展策略，在业务发展初期战略性避开服装、消费电子等处于红海市场的品类，优先拓展仍处于蓝海市场、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更新换代相对较慢的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健康美容等品类，与其他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并逐渐建立竞争优势。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易佰网络多国家多平台多品类的经营的模式有效提高易佰网络的抗风险能力。如不会存在单一品类产品（如消费电子产品、户外用品）销量骤减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同时能够快速响应需求，及时开发新品，不断扩充、更新产品开发数量，有效促进各产品线的业绩增长；多种仓储模式协同发展和运营平台、海外仓库、终端市场的多元化分布的优势，在海外不同区域、不同程度的疫情影响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障终端销售的持续性。相比于品类、平台或模式单一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易佰网络表现出明显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为提高精准营销的效率，被评估单位搭建了以“高效整合、少量多批”为特点的供应链体系，并以销售数据为决策依据，动态优化营销方案，从而保持健康的库存商品结构和较高的存货周转效率。

被评估单位通过 PMS 采购管理系统整合国内供应链资源，与众多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对商品采购各个环节进行数字化处理，与开发部、仓储中心紧密配合，协同实现少量多批、快速响应的采购模式。

在仓储模式方面，被评估单位构建了海外仓、国内仓为一体的多层次仓储体系，尤其注重与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在海外仓模式上的战略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此外，易佰网络在海外仓和国内仓两类仓储模式上协同发展，通常以国内仓

为备货测试起点，对于销量测试良好和市场需求提升的产品，会以少量多批的方式逐步增加在海外仓的备货规模，并结合市场需求的最新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进而即时控制库存，保持良好的库存周转。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特别风险提示

1. 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尚处在快速发展期，相应政策、法律体系尚在不断完善中。虽然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难题，但不排除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跨境出口电商政策法规要求、出口贸易政策，从而改变行业经营环境，若易佰网络未能满足新的政策要求，易佰网络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易佰网络主要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国外终端消费者销售多种品类商品，具体涵盖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健康美容、户外运动等品类。虽然易佰网络基于多品类发展的经营策略增强了公司抵抗单一行业需求波动的能力，使易佰网络在国际经济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如果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发生诸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等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系统性的金融危机，都将严重制约整个国外消费市

场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国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因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和海外电子商务行业造成一定影响。“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影响尚未消除，无法估计其后续发展和国家相应政策，亦无法判断该事件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4. 市场竞争风险

易佰网络所属的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中存在大量的中小型企业，且呈现出大量创业者持续涌入的态势，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行业竞争加剧及出口销售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可能导致整体行业的盈利空间缩窄，使得易佰网络存在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易佰网络盈利能力。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若未来易佰网络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品类、质量、品牌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进而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5. 存货管理风险

易佰网络主营的跨境出口电商业务需要企业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随着报告期内易佰网络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因此

存货的周转速度和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易佰网络的资产流动性和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如果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对易佰网络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6. 资金不足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大，历史期易佰网络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快速增长，增加备货等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亦有所增长，如果未来经营资金不足，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7. 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知识和人力资源密集型企业，易佰网络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快速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业务经验和专业素质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员工资水平的上涨，未来易佰网络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易佰网络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易佰网络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易佰网络的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8. 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1）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开设网店的风险

为了适应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除以自身名义开设网店外，还存在通过员工或第三方主体信息开设网店的情况。易佰网络香港子公司香港易佰在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规定的基础上，与员工或第三方主体签订

《信息使用授权协议》，后者确认并同意香港易佰使用其相关信息在电商平台注册网店和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注册账号，确认并同意香港易佰实际控制及营运该网店及账号，香港易佰享有对网店及账号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管理权、运营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实际权益。

目前，易佰网络正在积极执行整改计划，已将大多数第三方名义网店变更还原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自有网店和已整改的第三方名义网店对应 2019 年度收入占易佰网络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超过 93.70%。易佰网络及其实际控制人胡范金、总经理庄俊超并就剩余全部第三方名义网店变更还原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下或关闭等事项作出承诺。

尽管如此，若第三方电商平台未来调整经营策略，非以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网店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若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公司主体设立店铺的现行规则发生不利于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变动，易佰网络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估结果将会受到相应影响。

（2）第三方平台经营策略及运营规则发生变动的风险

易佰网络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出口电商业务，易佰网络线上店铺的运营规则、销售策略均依赖于第三方平台设置的合作条款和运营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实现的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但未来若第三方平台的经营策略及运营规则发生不利于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调整或变动，如相关平台提高服务费收费标准，易佰网络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易佰网络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估结果将会受到相应影响。此外，如标的公司经营存在违反相关平

台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因受到相关平台的处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3）因知识产权纠纷而被处罚的风险

虽然易佰网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所销售商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但若向供应商所采购产品出现上述情形，而易佰网络质量控制团队及销售团队未能及时发现，将可能导致易佰网络的店铺受到第三方平台的处罚，一定程度上影响易佰网络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9. 中国制造业优势降低的风险

易佰网络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第三方平台，将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商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然而，伴随着我国制造业人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其他发展中国家制造业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中国制造的商品原有价格优势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削弱，易佰网络主要依赖于国内优质供应链资源的特点亦将使其面临主要产品性价比降低、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易佰网络的主要销售商品的采购成本持续走高，性价比优势将相应降低，若易佰网络未能通过及时调整供应链渠道、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来应对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进而本次评估结果将会受到相应影响。

10. 中美经贸关系恢复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8 年 5 月以来，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呈现保护主义趋势，其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给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稳定因素，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汇率变动、合规性监管政策等经营规则的变动风险。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相关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落实生效。协议内容主要覆盖深化贸易双向合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

化营商环境三大方面，同时双方将建立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安排，及时有效解决经贸分歧。协议也推动美方实现对华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折，包括暂停原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要加征的关税，并将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对华已加征关税税率从 15% 降至 7.5%，有助于推动中美经贸关系逐步回归正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落实进程和效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美经贸关系全面恢复尚需多方努力和时间检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018 年 5 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中美贸易摩擦对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潜在负面影响。

易佰网络通过以下途径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自身业务的潜在负面影响。具体包括：（1）易佰网络销售市场覆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对美国市场不存在依赖，且随着易佰网络在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以及东南亚、南美洲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的提升，易佰网络报告期内来源于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易佰网络所售商品以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轻工业或生活用品为主，且销往美国的产品中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3）易佰网络在海外仓发货和国内仓直邮等模式上协同发展，其中国内仓直邮模式下，货物以小包裹形式从国内仓直接发给海外终端消费者，货物价值通常低于关税起征点，受关税税率影响较小；（4）针对列入加征关税范围的商品，易佰网络已根据美国市场情况和同行业企业情况，通过提高终端售价的方式转嫁加税影响，从而有效降低了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如易佰网络采取的上述措施无效或者效果不显著，本次评估结果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11. 境外经营风险

易佰网络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第三方平台向境外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终端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商业环境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易佰网络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因对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或商品销售所在地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不熟悉而对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易佰网络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或商品销售所在地的监管体系、外汇管理、税收体系等有关政策法律如发生对易佰网络不利的变化，亦可能对易佰网络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12. 汇率波动风险

易佰网络开展跨境出口电商零售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为外币。未来若人民币升值，将影响易佰网络产品的销售价格，削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若未来收付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未考虑汇率波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3. 季节性风险

由于受到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网购星期一、黑色星期五等节假日因素影响，跨境出口电商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此外，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下，若不能及时根据季节性特征统筹安排经营，可能出现延迟交付，导致赔偿损失或影响商业信誉，甚至丢失潜在订单，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14. 产品质量风险

易佰网络所处主要平台亚马逊等对产品质量较为关注，如果未来

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面临终端买家退货、差评、赔偿、甚至关店等情形，会对易佰网络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上述风险提示所提及的事项如果发生，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考虑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重大期后事项

2020 年初，全国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因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对易佰网络的经营有所影响，易佰网络管理层已在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但截至评估报告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尚未消除，无法估计其后续发展和国家相应政策，亦无法判断该事件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如肺炎疫情发展与企业预期不符，评估结论应做相应调整。

（三）抵押担保事项

易佰网络涉及的抵押、担保或者质押事项如下：

1、保证借款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 5.655%；由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贺日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4,200,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5.22%；由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贺日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4,300,000.00 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易佰网络向深圳智汇创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贷款利率为 12.00%，胡范金、庄俊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 14.40%；由胡范金、陈淑婷、庄俊超、罗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2,1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5.60%；由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借款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 6.25%；由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 4.90%；由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质押借款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续签《上海华瑞银行瑞 e 通业务融资协议书》（协议编号：ht2018102500000004）6 个月，质押等额的应收账款，上海富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共计 20,00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鸿鹄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贷款利率为 11.88%；质押 1.5 倍应收账款，香港易

佰、庄俊超为易佰网络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向鸿鹄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3、保证加质押借款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7.125%；由胡范金、罗春、庄俊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质押人，质押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存单（存单号：99051567）500,000.00 元（授信合同编号：005802019K00066），借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2,850,000.00 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针对易佰网络未来经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经营规划进行了适当考虑，根据易佰网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截至 4 月底，易佰网络主营业务销售额较 2019 年同期仍有所增长。疫情期间，园艺用品、个人护理、室内健身、防疫周边产品需求上升，同时易佰网络通过价格优化等方式消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若管理层关于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判断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则导致本次评估结论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予以特别关注。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

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所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7、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8、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

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